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资〔2021〕8号

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公办高校存量资产盘活 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类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明确提出了盘活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任务要求。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规模庞大、种类繁多，部分高校存在老校区长期闲置或出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产使用效率低等现象。为加力提效、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省属公办高校资产活力，实现存量国有资产的盘活转化、效率提升和良性循环利用，现将有关资产盘活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省属公办高校存量资产盘活的重要意义

近二十年来，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迅速，高等教育资源不断扩充，有的省属公办高校新建搬迁了校区，有的进行了多次学校合并，有的高校整合后校区数量可达到 5-8 个之多。一些高校因此负债严重，个别高校还债压力大，日常运转十分困难、跨校区管理难度大、资产闲置率高。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速度的加快，分散于市州的高校面临着被当地政府土地征收与开发等现实问题。推进省属公办高校存量资产的盘活是解决化解高校建设债务、整合高等教育资源、支持城市规划建设和合理布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增加财政可用财力、降低高校运行管理成本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各省属公办高校要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存量资产盘活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切实加强领导组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部门联动、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推进省属公办高校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二、认真开展资产盘活前期工作

各省属公办高校要认真组织资产清查自查摸底，清理盘点存量资产情况（包括省外、境外资产），并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存量资产盘活实施方案，确保可操作、可落地。高校自查清理后编制的资产盘活方案应包括拟盘活资产基本情况、盘活方式、盘活预估收益等，有关盘活工作情况将作为国有资产新增

配置的重要参考。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盘活实施方案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各部门汇总统计审核本系统所属高校盘活实施方案及承诺书（附件），于 8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为开展资产盘活，加强后续管理，各高校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资产内控。各高校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强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内部管理规定。针对资产验收入库、领用交回、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二）夯实会计基础。自查清理时，应根据存量资产现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完善相关财务资产信息。对存在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地面建（构）筑物未入账、资产处置后不及时销账、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不按规定转固定资产等，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规范账务处理。

（三）加强卡片管理。进一步查漏补缺，将高校所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构）筑物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补充完善卡片数据信息，明确填列每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状态、坐落位置等详细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做到有

物必登、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四）明晰资产权属。切实做好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涉及产权纠纷或不清晰的资产，应按照产权管理规定，厘清产权关系。

三、切实清理盘活高校老校区等资产

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充分论证、分步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高校老校区等重大资产的盘活利用。

（一）拟盘活对象：省属公办高校长期低效运转或闲置的国有资产，以及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科研仪器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省属公办高校老校区土地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其中，已建成并搬迁新校区且占地面积超过学校事业发展核定规模的省属公办高校，以及建设新校区时明确计划将老校区进行处置的省属公办高校，原则上应对老校区资产进行处置。占有、使用多个校区但按照学校发展规划拟实现集中办学，或部分校区已实质处于长期闲置或整体出租状态的省属公办高校，应对面积相对较小、利用率低下的零星校区或分散于主校区之外的边角零星用地进行处置。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老校区和老建筑应考虑保留。

（二）可盘活方式：凡符合市场化处置条件的老校区资产，宜通过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调规变性，优先采取市场化公开处置变现，尽可能实现国有资产处置

收益的最大化。按规定需要评估的，组织评估后再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涉及因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由高校土地资产所在地政府依法收回、收储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国有资产处置。其中，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构）筑物的，属于划拨土地的，依法按照原批准用途按划拨土地价格进行评估后给予补偿；因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造、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按照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按规定给予补偿。

四、严格高校土地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管理。

高校国有土地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管理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即高校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查，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构）筑物必须产权明晰，主体统一，依法整体进行处置。有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执收工作，严格实行“收缴分离”，全部国有资产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五、进一步规范门面等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

对短期内不适宜出售变现的门面等经营性资产，探索委托管理、统一公开招租等经营方式，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对租赁期限到期的房屋、门面等资产，高校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

行租金评估，依法依规办理出租审批手续。涉及产权登记缺失或权属关系不清晰的，应当先明晰产权，补办产权登记。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遵循公平公开、阳光透明原则，纳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按照成交价格签订租赁协议。有关租赁消息在单位门户网站开辟资产出租公告专栏接受监督。

六、健全科研仪器等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

按照《湖南省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协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高校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共享系统数据，打破部门分割、单位独占现象，释放资产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高校因召开大型会议活动、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配置资产的，原则上优先采用调剂、租用方式解决；若必须通过购置解决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探索搭建电子公物仓平台将相关资产纳入平台集中管理、调剂利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七、全面加强省属公办高校资产盘活工作纪律

各省属公办高校是盘活存量资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有序清理，依法依规依程序对外有偿使用和处置，确保收入足额上缴。按照“成熟一个，盘活一个”的原则，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所属高校资

产盘活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高校重点做好调规变性、资产评估、公开交易、权属变更、账务处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一调度和综合协调相关盘活工作，会同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加强对盘活全流程的指导监督，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处理，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各有关省直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市州在土地处置、手续办理、调规变性等方面要予以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盘活过程中，要严守财经纪律，不得漏报、瞒报或隐匿闲置国有资产情况，并对所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执行不力、弄虚作假行为，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盘活法人代表承诺书



附件

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盘活法人代表承诺书

根据省属公办高校资产盘活有关工作要求，本校按照规定提供了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包括闲置资产情况、拟盘活方式，预估收益等，现承诺如下：

1.资产盘活实施方案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闲置资产状况，做到了不重不漏。

2.对盘活清理时发现的账表、账账、账卡、账实不符，资产漏登、少登、未及时核销等事项，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和资产规定进行了处理。

3.本单位在资产盘活中不存在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不存在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干预社会中介机构在资产盘活中的正常执业，与社会中介机构互相串通的情况。

4.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申报的资产盘活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